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公告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定于2021年5月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6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姜滨先生《关于提议增加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姜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3,48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3%。姜滨先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2021年5月7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按照相关公告中的附件格式填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4月30日）截止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

8、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10、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21年5月7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开展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夏善红女士、王田苗先生、王琨女士将在议案审议完成后作《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2、议案16-18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13表决通过是议案14、议案15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16表决通过是议案17、议案18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可以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4月30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 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 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261031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 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1年4月30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贾军安、许艳清、徐大朋

联系电话: 0536-3055688

传真: 0536-3056777

电子邮箱: 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